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签署本次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前获取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及新疆大容民生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姜卫东、舒石泉、姜晓伟、张锡亮、苏州工业园区合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以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天星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润惠（廊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润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议案属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本次交易”）的后续议案，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周超男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京津冀润泽（廊坊）数字信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拟签署的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签署上述补充协议的相关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

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署本次重组相关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怡雯

靳建国

钱 和

年 月 日